

新
年
好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八卷

管子集校(四)

盐铁论读本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八卷

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0.125 插页 5

字数 396,000 印数 1—28,000

198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 11001·645 定价 5.50 元

第八卷說明

本卷收入《管子集校》(四)與《鹽鐵論》讀本。

《管子集校》(四)，係該書自《事語篇第七十一》至《輕重庚篇第八十六》。

《鹽鐵論》讀本初版於一九五七年，科學出版社印行。該版印行後，作者作了部分文字訂正，本卷是根據他的校改本編入的。

第八卷 目錄

管子集校(四)

事語篇第七十一.....	3
海王篇第七十二.....	11
國蓄篇第七十三.....	29
山國軌篇第七十四.....	64
山權數篇第七十五.....	92
山至數篇第七十六.....	130
地數篇第七十七.....	174
揆度篇第七十八.....	198
國准篇第七十九.....	229
輕重甲篇第八十.....	240
輕重乙篇第八十一.....	309
輕重丙篇第八十二(亡)	345
輕重丁篇第八十三.....	346
輕重戊篇第八十四.....	399
輕重己篇第八十五.....	431
輕重庚篇第八十六(亡)	453

附錄 劉績《管子補注》本所見遼金宋諱考(任林圃輯).....	455
校畢書後.....	466

鹽鐵論讀本

序.....	471
卷一	
本議第一.....	479
力耕第二.....	483
通有第三.....	486
錯幣第四.....	489
禁耕第五.....	491
復古第六.....	493
卷二	
非鞅第七.....	496
晁錯第八.....	501
刺權第九.....	503
刺復第十.....	505
論儒第十一.....	508
憂邊第十二.....	511
卷三	
園池第十三.....	513
輕重第十四.....	515
未通第十五.....	518

卷四

地廣第十六.....	522
貧富第十七.....	525
毀學第十八.....	527
廢賢第十九.....	530

卷五

相刺第二十.....	533
殊路第二十一.....	537
頌賢第二十二.....	539
遵道第二十三.....	541
論誹第二十四.....	543
孝養第二十五.....	546
刺議第二十六.....	549
利議第二十七.....	551
國疾第二十八.....	553

卷六

散不足第二十九.....	556
救匱第三十.....	563
箴石第三十一.....	565
除狹第三十二.....	566
疾貪第三十三.....	568
後刑第三十四.....	570
授時第三十五.....	571
水旱第三十六.....	573

卷七

崇禮第三十七.....	576
備胡第三十八.....	578
執務第三十九.....	581
能言第四十.....	583
取下第四十一.....	584
擊之第四十二.....	587

卷八

結和第四十三.....	589
誅秦第四十四.....	592
伐功第四十五.....	594
西域第四十六.....	596
世務第四十七.....	598
和親第四十八.....	601

卷九

繇役第四十九.....	603
險固第五十.....	605
論勇第五十一.....	608
論功第五十二.....	610
論鄒第五十三.....	613
論蓄第五十四.....	614

卷十

刑德第五十五.....	617
申韓第五十六.....	621

周易第五十七	624
詔聖第五十八	627
大論第五十九	630
雜論第六十	633
*	
歷史編編後記	635

管子集校(四)

事語篇第七十一

張佩綸云：《戰國策》劉向《別錄》“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此篇亦名《事語》，疑子政校中秘書時，以《事語》之述六國時事，近於《國策》者入《國策》，而其述齊桓時事，類於《管子》者入《管子》，故仍以《事語》名篇。其爲戰國游士依託管子，無疑。

秦奢教我曰

姚永概云：字作“秦”，後“泰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險之國”，字又作“泰”。此篇之泰奢、佚田皆是寓名，非實有其人也。作“秦”乃誤字。

女事不泰

戴望云：宋本作“士女不泰”。

尹桐陽云：女事，女工也，一曰女紅。泰，通也。

俎豆之禮不致牲此下本有諸侯太牢大夫少牢不若此十一字

豬飼彥博云：“不”當爲“必”。

戴望云：“不”字衍。

張佩綸云：疑“諸侯太牢大夫少牢不若此”乃《注》文，本有“則六畜不育”五字，復，今省去。

馬元材云：“不致牲”當作“必致牲”。下文太牢少牢，卽致牲之等級。《國語·楚語》“諸侯祀以太牢，大夫祀以少牢”，《大戴禮·曾子天圓》“諸侯之祭牲牛曰大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

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則羣材不散

劉績云：此云上用之，則下爲之。

齊諸侯方百里負海子七十里男五十里

豬飼彥博云：齊，中也，謂中國諸侯。

宋翔鳳云：《釋言》“齊，中也”，《釋地》“距齊州以南”，齊亦訓中。此“齊諸侯”爲中國諸侯，對下文“負海子”爲蠻夷之子也。

俞樾云：《內業篇》“節適之齊”，尹《注》曰“齊，中也”。 “齊諸侯”者，中諸侯也，謂中國之諸侯也。與下文“負海子”相對，負海則非中國矣。《輕重乙篇》作“餗諸侯”，齊，此一聲之轉，猶“鱠魚”之爲“鱉魚”也。

張佩綸云：趙《注》以“負海”屬下，非是。宋氏從而爲之辭，謬甚。《輕重丁篇》“東方之萌，帶山負海，北方之萌，衍處負海”，《史記·春申君列傳》“齊南以泗水爲境，東負海，北倚河，而無後患”，《漢書·地理志》“太公以齊地負海爲鹵，少五穀而人民寡”，負海自指齊言。此言齊方百里而負海，比子男則有餘，比天子則不足，乃危隘之國不可以太奢也。

尹桐陽云：齊，衆也。《爾雅》作“黎”。

維遹案：“負海”二字當屬下句。《輕重乙篇》文與此略同，作“此諸侯度百里，負海子男者度七十里”。

彼壤狹而欲與大國爭者與上本有異字

俞樾云：“舉”衍文，蓋卽與字之誤而衍者。

一多案：此下有脱文。

沫若案：自“此定壤之數也”至此句止，凡六十四字，別篇脫簡羼入於此，故所答非所問。說詳下。

農夫寒耕暑耘

維遹案：“農”上奪“使”字。《臣乘馬篇》作“彼善爲國者使農夫寒耕暑耘”與此文“彼壤狹而欲與大國爭者使農夫寒耕暑耘”詞例相同，正有“使”字。若如今本，則上下文不接矣。

沫若案：自“農夫寒耕暑耘”至“非怨民心，傷民意也”三十字，乃《匡乘馬篇》別本脫簡，誤羼入於此，當刪。

泰奢之數不可用於厄隘之國厄本作危

古本、劉本、朱本、花齋本、梅本、《纂詁》本“泰”作“秦”，趙本、凌本、朱長春本均作“泰”，同宋楊忱本。

孫星衍云：上文作“秦奢”，二字必有一誤。

維遹案：“危”當作“厄”，皆形近之誤也。“秦奢之數”乃答上文“秦奢教我曰”云云。“厄”卽“阨”省，阨、隘複辭。《漢書·地理志》“太公以齊地負海爲鹵，少五穀而人民寡”，是阨隘之國則指齊言。

沫若案：“數”當是“教”之誤。上文“管子曰非數也。桓公曰何謂非數”，兩“數”字亦同是“教”字之誤，均承“泰奢教我曰”而言。原文“此定壤之數也”以下至“不爲君憂”五十三字，乃《輕重乙篇》別本脫簡羼入於此，當刪。

沫若又案：上述兩種脫簡中，挾有“彼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十一字，可知此篇原簡，每簡僅十一字之譜。《輕重乙篇》脫簡之五十三字當爲五簡，《匡乘馬篇》脫簡之三十字當爲三簡。一簡十字至十一字，可見其簡頗短，蓋最普通之八寸簡也。書簡之長有二尺四寸、一尺二寸、八寸者三種，詳見《大匡篇》。

善者用非其有使非其人

張佩綸云：“用非其有，使非其人”，《淮南·主術訓》以爲武王事，蓋古有此語，而佚田稱之。（下文）“壤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牧民篇》語。《輕重》各篇每舉經言一二語，推暢其義，《說苑》所引《管子》亦多此例，此足爲子政校《管》中外雜收不能別擇之一證。

尹桐陽云：《商君書·錯法》“明主者用非其有，使非其民”，此“人”卽“民”耳。《淮南·主術》作“人”，同。

一多案：善者猶言善爲國者。《國蓄篇》“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又“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輕重甲篇》“故善者重粟之賈”。

何不因諸侯侯下本無之字權以制天下

王紹蘭云：“權以”二字連讀。“以”猶與也，古多通

用。“權以”猶權與也。《輕重甲篇》“數欺諸侯者無權與”卽其證。因諸侯之權卽謂“用非其有”，因諸侯之與卽謂“使非其人”。管子答以“善爲國者不待因諸侯之權與”，正對“權以”之文。若讀“因諸侯權”爲句，“以制天下”爲句，則管子但云不待“權”可矣，何必贅言“與”乎？

一多案：依文義“諸侯”下當有“之”字，疑今本歛。

沫若案：權，助也。參看下文“不待權與”條聞一多說。

且無委致圍城肥致衝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肥”均作“脆”。

劉績云：“委”，委積也，無食則人欲圍而取之。“脆”，不堅也。“衝”，衝車也，城不堅則人思毀之。（德鈞案：中立本此句作“則人思而毀之”，《纂詁》引作“則人思攻而毀之”。許錄此文，蓋據趙用賢本。）

張佩綸云：“肥”當作“崩”。《說文》“崩，崩也”。（《列子·黃帝篇釋文》“肥，皮美切”。《說文》、《字林》皆作“崩”。又作“圮”，皆毀也。）

馬元材云：肥卽《山至數篇》“古者輕賦稅而肥籍歛”之肥。丁士涵云“古儻字，薄也”（說詳上），其說是也。《史記·三王世家·燕王策》云“毋儻德”，徐廣曰“儻，一作菲”。孔文祥曰“菲，薄也”。趙氏逕改爲脆，失其義矣。

視歲而藏

馬元材云：“視歲而藏”卽視其歲之上中下，而決定其

所應斂藏之數。如李悝平糴法“上熟糴三舍一，中熟糴二舍一，下熟中分之”，是其例矣。

縣時積歲

何如璋云：“縣時”猶曠日也。縣而積之，則國有十年之蓄矣。

張佩綸云：“縣”，遠也。“縣時”疑卽累時。

一多案：《荀子·性惡篇》“加日縣久”。

富勝貧

何如璋云：“富勝貧”以下十二句見《兵法篇》，大同小異，與本文不屬。疑“十年之蓄”下原脫數句，後人乃雜湊《兵法》之文以足其數也。

微勝不微

豬飼彥博云：“微”疑當作“能”，《七法》曰“以能擊不能”。

安井衡云：“微”讀爲媯。媯，善也。

尹桐陽云：“微”，精妙也。

李哲明云：“微”字無義，疑當爲“媯”，媯，古美字，美者善也。《孟子》“充實之謂美”。故得與富、勇諸字並舉。

凡十勝者盡有之

豬飼彥博云：“十”當作“六”，不然上文缺四勝。

安井衡云：十，猶全也。言十勝無一敗者，藏穀中盡有之。